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提議新增發行H股

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以風力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本公司擬新增發行配售股份。本次H股發行的擬發行總量為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數的50.0%，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H股總股數2,710,719,000為基準測算，本次擬發行H股的股數為不超過1,355,359,500股。新增配售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國資委、社保基金、環保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復，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以風力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導者地位，本公司擬新增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募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本次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審議通過此次建議配售（尚待所有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復），詳情如下：

1.1 發行股份種類

配售股份為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對象為依據1933年修正後的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關於登記豁免項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項下的境外交易中的特定非美國人士。該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益，且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1.2 發行規模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現有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由於建議配售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超出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董事會決議舉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新增發行不超過1,355,359,500股新H股，在每種情況下，佔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H股總數2,710,719,000股的50.0%以及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含內資股及H股）7,464,289,000股的18.2%。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屆時發行的情況包括價格決定。

若在發行前因派送股息或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則擬發行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最後一次變動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50.0%。

1.3 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國有股東國電集團和國電東北擬轉讓給社保基金的內資股數目等同於建議配售股份中即將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該等國電集團和國電東北即將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股份。其後社保基金可選擇授權並任命本公司代表其處理該等H股股份且發售該等H股股份所獲得的淨收益須支付給社保基金，或者社保基金亦可選擇在獲得相關中國監管審批後持有該等H股股份。

1.4 發行對象

本次配售股份的發行對象須為符合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符合S規例定義的非美國人士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該等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5 定價方式

1.5.1 本次配售股份的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依據當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釐定，且不得較

- (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配售的其他協議日期當天H股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a) 發行協議簽署公告日期；
 - (b) 配售協議日期；及
 - (c) 發行價釐定日期。

1.5.2 發行價還應參考公司在發行前H股股價走勢以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在發行前的表現及倍數指標。

1.6 未分配滾存利潤

本公司本次配售股份發行前未分配滾存利潤由所有股東(含本次配售股份持有人)共同享有。

1.7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配售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審議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後十二個月。

1.8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建議配售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以特別決議形式提請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全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謝長軍董事與樂寶興董事，在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配售股份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8.1 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1.8.2 根據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方案，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配售股份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1.8.3 負責處理與取得國資委、社保基金、環保部、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1.8.4 根據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為本次配售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本公司的主承銷商、境內外律師等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1.8.5 根據本次配售股份的發行情況，相應修改本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以及其他與執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相關的工作；
- 1.8.6 根據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對本次配售股份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修改；以及
- 1.8.7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事宜。

本次建議配售將提交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發行配售股份及申請批准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配售須獲上文所述的各项批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建議配售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2.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本次配售股份所得淨收益將用於為本公司以風力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項目，提供資金支持以及保障本公司持續增長。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率為59.6%*，本次配售股份預計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扣除發行費和開支後，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建議配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 約50%將用於投資中國陸上風電發電項目；
- 約20%將用於投資中國海上風電發電項目；
- 約15%將用於投資海外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 約5%將用於投資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
- 約10%將用於補充現有流動資金。

本議案將提交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 59.6%的淨負債率，是由淨債務（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和股本總額之總和計算得來的。

3. 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建議新增發行配售股份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在類別股東會上，分別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詳情的通函將連同類別股東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適時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國電集團」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東北」	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保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配售股份」	擬將以本公司股本形式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配售」	建議向非特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新增發行不超過1,355,359,500股（基於截至2012年5月11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H股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分析師會議

關於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建議配售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將於今日於香港舉行分析師會議。會議有關材料將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clypg.com.cn）供瀏覽。